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5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8,250,27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6,500,55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79195364	44.43	79195364	158390728	44.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340817	3.00	5340817	10681634	3.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4250	1.17	2084250	4168500	1.1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30458	11.29	20130458	40260916	11.29
高管锁定股	51639839	28.97	51639839	103279678	28.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054911	55.57	99054911	198109822	55.57
三、总股本	178250275	100.00	178250275	35650055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56,500,55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4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南源路 608 号

咨询联系人：欧阳明、余小丽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传 真：0790-6860528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6日